

证券代码：833243

证券简称：龙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波、陈银平、杨江、陈同春、林卫良、刘巧云、潘一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8日，公司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员工对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胡波、陈银平、杨江、陈同春、林卫良、刘巧云、潘一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。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胡波、陈银平、杨江、陈同春、林卫良、刘巧云、潘一嘉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